

# 裁军谈判会议

CD/1636  
24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1年1月23日蒙古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0年  
10月6日蒙古政府关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向  
蒙古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全文

我谨转交2000年10月6日蒙古政府关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向蒙古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全文。

谨请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巴达尔奇·苏夫德（签名）

## 蒙古政府关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向蒙古 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

1992 年，在逐渐形成的冷战后国际环境中，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一主动行动的目的不仅在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强蒙古在新的地缘政治环境中的安全，而且是为了促进本区域的核不扩散、稳定和相互信任。蒙古的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例如，大会为支持该倡议，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为执行该决议，蒙古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它还与有关各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以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种地位的可信性和有效性以及蒙古的整体外部安全。

蒙古与各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后，核武器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蒙古提供核安全保证。这些国家在声明中重申：“如果蒙古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侵略威胁之害，承诺将寻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蒙古提供援助。”它们还对蒙古确认它们各自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的声明中作出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中提及的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此外，蒙古的两个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也确认它们在与蒙古缔结的有关双边条约中对蒙古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核武器国家在声明中还承诺继续与蒙古在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蒙古政府表示决心与上述各国进行合作，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并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政府对国际社会支持其倡议表示赞赏。它相信，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是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一级制度化的重要一步。蒙古政府重申随时愿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以加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有效性和可信性。

2000 年 10 月 6 日，乌兰巴托

-- -- -- -- --